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3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西藏志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志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西藏志拙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82号）。西藏志拙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经查，西藏志拙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对基金财产的运用不规范。2017年3月、2019年9月，西藏志拙、西藏志拙在管的西藏志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志睿）、普通合伙人西藏志与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志与拙）与西藏森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森帆）签订《代理服务协议书》，并于2017年4月、11月，2019

年3月、10月由西藏志睿向西藏森帆支付西藏志拙与西藏志与拙代理服务及财务记账报税费共计16万元。2017至2019年，西藏志拙使用西藏志睿的基金财产支付赵亮（法定代表人）个人参加“混沌大学-创投营二期”学费19.80万元、赵亮与薛海萍的个人差旅费（赴日本）56,123.60元及其他杂项费用60,360.00元。2020年4月，西藏志拙向西藏志睿返还上述全部费用。西藏志拙利用基金财产为管理人及西藏志与拙垫付相关费用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也对相关行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二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西藏志拙未向投资者披露2016年、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一季度报告及三季度信息披露报告、2019年一季度、二季度报告。西藏志拙在管的西藏志睿2017年一季度、二季度报告及2017年、2018年信息披露年度报告中未向投资者披露投资标的杭州领带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尚世骁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相关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西藏证监局对此也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西藏志睿向西藏森帆支付西藏志拙与西藏志与拙代理服务及财务记账报税费中，部分确实是西藏志睿运行和管理必然产生的费用，应当由其承担；对于非由其负担的部分，也可以通过基金对外回收债权和清算确定后收回。

第二，西藏志拙使用西藏志睿的基金财产支付赵亮个人学费、差旅费（赴日本）及其他杂项费用，是因赵亮为扩大基金的行业影响力、寻找和挖掘投资项目、帮助被投资项目寻找后续投资等日常经营和工作需要，根据相关合伙企业约定属于日常运营费用范畴，应当予以报销。

第三，西藏志拙已依法依规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建议免除对西藏志拙的纪律处分。

三、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承认了西藏志睿向西藏森帆支付非基金运作产生的费用，违反了基金财产独立性要求。西藏证监局也就此问题予以认定并向西藏志拙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是，根据相关基金产品合伙协议第三十一条规定，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包括开办费、清算费、日常运营费用、交易相关费用、中介费用等。赵亮参加“混沌大学-创投营二期”、赴日差旅等活动产生的费用，不属于合伙企业运营所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当事人提出其参加上述活动是为扩大行业影响、寻找和挖掘投资项目、帮助被投资项目寻找后续投资，但并未提供上述活动与西藏志睿运营相关的证据，故无法认定属于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日常运营费用。此外，协会也收到投资者的举报反映西藏志拙及赵亮挪用基金财产。

三是，西藏志拙提交的异常经营法律意见书和整改报告，均对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予以承认并承诺整改。当事人提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无相应证据支持。

综上，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西藏志拙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1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西藏证监局。
